

附件二

(全銜)自費(部分供給制)榮家安養順序核計要點

一、目的：依照自費(部分供給制)榮家安養作業程序，凡合於安養規定申請入住人數超過安置容量時，悉按本要點公開評審公平計點，依積點排列先後，按順序辦理進住，額滿為止。

二、政策：兼顧崇功、敬老、照顧低層，以服役奉獻之年資、現有年齡及退役所列載之軍階三項為評比項目。

三、核計方式：

(一) 服役年資：(佔40%)

1. 以服役滿十年為10點起算，每多一年加一點，最高40點(如表一)。
2. 年資計算概以「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所記實職年資為準，無實職年資記載者概作十年計算。

3. 無實職年資記載而自行提出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總司令部出具正式

令函之實職年資證明，准予採認，但本會概不代為查證索取證明。

(二) 年齡：(佔30%)

1. 以年齡至五之歲為10點起算，每增一歲加一點，最高30點(如表二)。
2. 年齡計算概以軍籍年齡為準，後方核算之數者，依所更改年齡為準。

(三) 退役軍階：（佔30%）

1. 以下士30點為最高，每晉一階減一至二點（如表三）。
2. 軍階計算概以支領退休俸、生補費俸階為準。

四、比序方式：

(一) 以服役年資、年齡、退役軍階三項積點，100點為滿分，依序排列，積點多者在前為優先。

(二) 不以任何單項獲點作比較，但如積點相同，則以出生年月日長者優先。

五、自費安養以心智體能正常為要件，申請人對於年資、年齡、軍階之申報任何錯誤或證件塗改，概作廢件處理，不予核計比序。

六、辦理本案機構應成立包含副主管（首長）、人事、人事（二）（督察）、輔導、統計等五人以上之「自費安養順序評審會」公開作業，主管（首長）負完全責任。

七、本要點自頒行之日起生效。